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邱璨寬
訴訟代理人　賴芳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施雅馨律師
原　　告　楊智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　　陳怡妃律師
共　　同
複　代理人　郭子揚律師
　　鄭凱威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裴祥風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如無從補正，原告應聲請對被告裴祥風為公示送達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為家事事件所準用。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；公示送達除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，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，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、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邱璨寬、楊智明（下稱原告2人）與被告裴祥雲、裴祥麟、裴祥風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原記載被

告裴祥風之地址為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之20（見本院卷一第13頁），並提出被告裴祥風之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81頁），嗣本院定期於民國107年9月21日進行第一次調解程序，被告裴祥雲、裴祥麟、裴祥風共同委任訴訟代理人朱昭勳律師到庭進行調解程序，其後原告2人訴訟代理人稱被告裴祥風長居美國，並質疑委任之合法性，惟未陳報被告裴祥風之美國住所。茲命原告2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裴祥風美國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；又若原告2人能證明其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被告裴祥風應為送達之處所，應向本院聲請對被告裴祥風為公示送達，使被告裴祥風得以遵期應訴，以維被告裴祥風之訴訟權益。若原告2人逾期未為上開補正行為，難謂其起訴已符合訴訟應備之其他要件，本院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　羅　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